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永环（双）不罚（2025）3号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双牌县荣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1123MA4R8M2X5H

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双牌县泅泊镇城北大道加油站旁

法定代表人：樊荣

一、生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8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双牌县荣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核查，发现车辆湘M1L686（索兰托2359CC小客车）于2025年6月3日在你公司检测时，OBD检测过程中出现“网红码”，发动机控制单元CAL ID码为6012767GHIJK569A。你公司出具的车辆检验报告（编号431123192506031525230010）为合格。你公司存在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你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提供的营业执照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该公司具备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能力和接受调查人身份的合法性。

2.我局于2025年8月14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勘察示意图1份、现场照片8份、视频8份和2025年8月14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资料2份。现场调取你公司出具的车辆检验报告（编号：431123192506031525230010）1份，证明你公司环境违法事实。

3.我局于2025年8月19日对你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永环责改（双）字〔2025〕8号），2025年8月22日，你公司提交了整改报告。2025年8月19日，你公司签订了《湖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轻罚告知承诺书》，证明你公司积极整改的事实。

4.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3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2025年9月8日下达《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永环（双）不罚告〔2025〕2号）告知你公

司存在的生态环境违法事实和我局依据法律法规拟对你公司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权和要求听证权。

你公司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三、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之规定。

你公司 2024 年出现过 2 例“网红码”，已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进行了整改，并提交了承诺书。2025 年 6 月 3 日出现过 1 例网红码，经我局执法人员告知后，对出现“网红码”的车辆召回进行了 OBD 重检，检测结果合格。你公司在 OBD 检测过程中，未发现有安装使用作弊器等弄虚作假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主观上没有弄虚作假的故意，在发现问题后，及时进行了整改，危害后果轻微。

鉴于你公司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并参照《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 版）》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处罚：（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以及《湖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轻罚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我局经集体讨论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对你公司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加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学习。
- 2.规范经营行为，遵守行政管理秩序，确保企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 3.增强环保主体责任意识，自觉遵纪守法。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